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**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**的(项目名称)2024年韩城镇</u> 苏河村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<u>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</u>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Y≽ 80000	6000≤Y< 80000	300≤Y< 6000	Y<300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Z≽ 80000	5000≤Z< 80000	300≤Z< 5000	Z<300